**关于《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和《天长市城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

**的起草说明**

1. 制定《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和《天长市城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下称5个办法）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关于积极推进安徽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天长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制定5个办法的必要性。

公交企业特殊的公益属性，导致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急需采取成本规制补贴办法弥补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促进城乡公交客运体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交企业实际情况，天长市政府于2018年出台了《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天长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于2020年出台了《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和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经过近几年运营，办法中部分条款已不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对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5个办法的内容

1. 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

财政补贴办法共分为大部分具体括指导思想、补贴要求、补贴内容、补贴程序、监督管理。

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行业监管、质量考核原则, 建立以成本规制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模式，建立政府补贴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机制、运营服务考核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升机制。

第二部分是补贴要求，明确补贴对象、线路要求和补贴标准，对不符合补贴做出了规定。

第三部分是补贴内容，城市公共交通补贴主要由成本规制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和车辆发展补贴三部分构成。一是成本规制补贴：是指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成本规制办法，通过科学合理测算，确定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综合成本，测算出城市公共交通计划里程单公里运行成本规制金额，采取政府补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模式，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的服务成本实行定价覆盖。二车辆发展补贴：是指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新增、更新的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实行购车补贴，车辆按8年摊销折旧。三是绩效考核奖励：是指对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考核合格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激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降本增效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给予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考核奖励。

第四部分是补贴程序，从申报时间、申报要求、材料审核、资金拨付4个方面对补贴程序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按照预拨和决算的方式对城市公交进行补贴。

第五部分是监督管理，一是规范运营；二是严格监管。三是绩效评价。

1. 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共分为4个部分，具体包括总则、成本规制范围、成本规制办法、附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一是办法制定的依据，二是明确办法适用范围，三是各职能部门所承担的责任，四是遵循合法性、合理性、激励性、精细化原则。

第二部分是成本规制范围，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由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构成，即: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第三部分是成本规制方法，从“公交驾驶员薪酬、公交车辆能耗费用、公交车辆折旧费、公交车辆保险费、公交车保养修理费、公交车轮胎费用、安全生产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10个方面对规制进行明确。

第四部分是附则，明确了成本规制测算周期，和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形造成企业损失、影响企业运营的，一事一议。

1. 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办法

城乡补贴办法共分为6个部分，包括总则、补贴范围、补贴内容、补贴程序、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一是制定的依据，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行业监管、质量考核原则,

第二部分是补贴范围，明确补贴对象、线路要求和补贴标准，对不符合补贴做出了规定。

第三部分是补贴内容，城乡公共交通补贴主要由成本规制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和车辆发展补贴三部分构成。

1是成本规制补贴：是指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成本规制办法，通过科学合理测算，确定城乡公共交通运行综合成本，测算出城乡公共交通计划里程单公里运行成本规制金额，采取政府补贴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模式，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的服务成本实行定价覆盖。

2是车辆发展补贴指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新增、更新的城乡公共交通车辆实行购车补贴，车辆按8年摊销折旧。

3是考核奖励是指对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考核合格的城乡公共交通企业，在激励城乡公共交通企业降本增效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给予城乡公共交通企业考核奖励。

第四部分是补贴程序，从申报时间、申报要求、材料审核、资金拨付4个方面对补贴程序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按照预拨和决算的方式对城市公交进行补贴。

第五部分是第五部分是监督管理，一是规范运营二是严格监管。三是绩效评价。

第六部分是附则，明确了实施时间。

1. 城乡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共分为4个部分，具体包括总则、成本规制范围、成本规制办法、附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一是办法制定的依据，二是明确办法适用范围，三是各职能部门所承担的责任，四是遵循合法性、合理性、激励性、精细化原则。

第二部分是成本规制范围，城乡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由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即:城乡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第三部分是成本规制方法，从“公交驾驶员薪酬、公交车辆能耗费用、公交车辆折旧费、公交车辆保险费、公交车保养修理费、公交车轮胎费用、安全生产费、收购农客奖补资金、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11个方面对规制进行明确。

第四部分是附则，明确了成本规制测算周期，和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形造成企业损失、影响企业运营的，一事一议。

1. 城市、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共分为7个部分，包括总则、职责、考核标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部分是总则，一是制定的依据，二是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三是考核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部分是职责，规定了季度服务考核的委托单位和年度考核人员的组成

第三部分是考核标准，一是运营管理考核包括政策执行、企业管理、运营安全、行业稳定、社会评价和文明创建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50%。二是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准点率、满意度等指标，占考核总分的50%。

第四部分是考核程序，规定了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由企业自评，考核组核实，形成年度报告。

第五部分是考核结果，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是核算绩效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同时规定了取消奖励的各种情形。

第六部分是监督管理，规定了工作人员、公交企业、第三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规定。

第七部分是附则，规定了实施时间和修改的要求。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交通运输局法制部门审核，《天长市城乡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天长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17日